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分别于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现场与会监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

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汪学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汪学思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和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汪学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海南大信高科技产业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1993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8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5年8月13日，汪学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50,161股，同时，通过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174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